

打印编号: 17609427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f23i1		
建设项目名称	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21MAE8JBD83A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路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华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6X0C95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邢鑫	2014035220350000003511220172	BH001740	邢鑫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邢鑫	全文	BH001740	邢鑫

**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内容	页码
1	细化本项目原料建筑垃圾成分分析及产品方案；复核粉尘源强核算，分选及上料环节源强核算的方法及依据，破碎及筛分环节核算结果；复核各类固废综合利用的合理性内容；对照物料平衡图，复核报告表5本项目产品方案表中的产品种类（轻质垃圾和废金属）和数量；报告中的工作制度：白天每天1班每班10小时，不符合每班8小时法定要求，复合工作量。	P26,28,29,44,45,52
2	粉尘污染治理，进一步细化建设全封闭的生产车间；进入厂区的原料和加工后的成品均存放在封闭的厂房内，不得露天堆放；生产车间采取喷雾洒水降尘和微负压收集粉尘措施，安装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工艺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排放限值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和产品运输要进行苫布覆盖；厂区地面要进行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内容。	P43,44,45, 46
3	噪声治理工作，细化项目安装的给料机、弃土筛、颚式破碎机、振动筛、振动播撒机、反击式破碎机和筛分机等产生噪声的工段，要采取车间封闭、消音、隔声、内装隔声吸声材料和基础减振及软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限值要求内容。	P46,50,51
4	废水处置工作，细化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送黎明村指定的堆肥场堆肥不外排内容。	P51,52
5	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细化和补充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收集后立即送到有处理资质的部门处理，厂区内不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在厂区内留存且严禁擅自处置；产生的废金属外售综合利用；碎木竹类、废纸类和废塑料类等轻质垃圾打包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再生渣土渣一并用于回填或垃圾填埋厂覆盖土等；生活垃圾定期送至环卫部门处置。	P52
6	其他专家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见全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及日期：吉林省华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项目代码	2505-220521-04-01-8717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路	联系方式	18443565678
建设地点	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黎明村一组		
地理坐标	125 度 47 分 47.509 秒， 41 度 41 分 37.0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0.2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2020年4月29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通化聚鑫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吉政函[2020]40号）同意通化聚鑫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按照国家规范开发区名称有关要求，晋升后开发区名称为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3.0341km²，涵盖三个地块。地块一：北至同德路、南至蜊蛄河、西至黎明村、东至湾湾川村；地块二：北至 201 国道、南至同德路、西至黎明村、东至湾湾</p>		

	<p>川村；地块三：北至赤柏松村、东南至都岭河、西至通丹高速公路。通化县人民政府委托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代管部分县域区域，作为开发区的产业拓展区，从而调整了新的规划，即《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年）》，该规划在开发区原批准规划的用地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黎明村、河口村、赤柏松村、大都岭村的有条件建设用地等代管区域，规划范围东起河口村，西、南抵大都岭村，北至太安水库，规划区规划面积为26.00km²，其中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为15km²。</p> <p>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年）打造“5大优势产业+5战略性新型产业”的产业体系。划分合理的产业功能分区。开发区总体结构为：一带、七区。“一带”为蜊蛄河，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景观轴，“七区”为健康类医药食品产业园区、生物医药及高技术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园区、机械建材产业园区、生活配套服务区、仓储物流区和生态休闲居住组团。</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2021年8月30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关于《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与了相应的审查意见，批号为吉环环评字（2021）3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黎明村1组，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区域拟划定为建材产业园区，规划正在调整中，开发区已开具准入证明，详见附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p> <p>（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①鉴于此次规划的部分区域未纳入《通化县城总体规划(2012 2030)》，且部分用地与通化县城总体规划不一致，管委会应尽快与通化县人民政府沟通，确保开发区规划与国</p>

土空规划相协调。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并衔接“三线一单”成果，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已取得开发区准入证明，详见附件。

②开发区部分区域与南麓水库(备用水源)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通化县喇蛄河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紧邻，水环境较敏感。开发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确保生活饮用水水质安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③加快区内排水管网建设，协调推进规划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并按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结合各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尽快实现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机械建材产业园区和生态休闲居住组团污水管网覆盖前，暂停审批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④开发区规划范围与吉林省通化县赤柏松古城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部分区域重叠，社会环境较敏感。开发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吉林省通化县赤柏松古址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禁止在保护范围内进行任何与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p>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物的风格、色调应当与吉林省通化县赤柏松古城址的历史风貌协调。</p> <p>本项目位于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黎明村一组，不在吉林省通化县赤柏松古城址保护范围内。</p> <p>⑤禁止对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的企业进行扩建，鼓励其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确保开发区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满足相关用地要求。</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已取得开发区准入证明，详见附件。</p> <p>⑥开发区应结合供热专项规划及国家和省内关于集中供热的相关政策要求，合理优化集中供热热源的数量和选址，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清洁供暖，落实推动大型燃煤锅炉执行超低标准等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生产不需用热，生活用热采用电取暖。</p> <p>⑦落实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核查区域VOCs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对VOCs排放重点行业监管，强化源头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并将VOCs纳入总量控制要求。考虑项目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重点关注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泄漏、扩散等因素，综合评价各企业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合理确定防护距离。</p> <p>本项目建设运营后，废气主要为粉尘，不涉及VOC_s的排放。</p> <p>⑧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p>
--	---

	<p>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 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通化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p> <p>本项目废水不外排，生产不需用热，生活用热采用电取暖，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p> <p>⑨应结合区内产业布局分析区内潜在的环境风险，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经常性演练，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开发区及通化县人民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的储存，环境风险较低。</p> <p>⑩开发区管委会应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督促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落实竣工环保验收等环境管理工作。</p> <p>本项目建成试运行后，将尽快落实竣工环保验收等工作。</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中对开发区总体规划发展的要求、建议。</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性分析</p> <p>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和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市政办发〔2024〕4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如下：</p> <p>（1）环境管控单元</p> <p>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本项目所处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吉林通化</p>

县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2052120002。管控要求详见表3，分区分管分布图详见图1。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 158 号）。吉林省生态环境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全省总体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开发区准入证明，详见附件。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 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置，采用市政供电，能够满足项目供电需要。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的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位于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黎明村一组，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施工工艺不涉及 VOCs 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位于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黎明村一组，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产量较高，产污较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有关要求，本项目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并且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	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环境状况公	符合

		特别排放限值。	报》，通化为空气达标地区。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符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项目占地不涉及黑土地，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位于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内，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符合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不涉及	符合
		辉发河、饮马河等重点支流及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不涉及	符合
		推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不涉及	符合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废水治理。	不涉及	符合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	不涉及	符合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不涉及	符合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不涉及	符合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辉发河、饮马河等重点江河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不涉及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不涉及	符合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不涉及	符合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不涉及	符合
	根据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市政办发(2024)4号附件3，通化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2 通化市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吉政办规〔2023〕2号）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禁止在下列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 （1）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2）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3）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4）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5）坡度在25度以上的林地；（6）山脊、沟壑等林地；（7）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要求的其他林地	不涉及	符合
	大力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加强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强重要湿地的保护，加大矿区废弃地的恢复和重建	不涉及	符合
	大力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加强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强重要湿地的保护，加大矿区废弃地的恢复和重建	不涉及	符合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7%；2035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2025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92.3%，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保持100%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不	符合

				外排。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不涉及	符合
			到 203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控制要求		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污水管网。新建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新建污水管道应沿规划路径设置，并以排水线路短、埋深浅、管网密度均匀合理为原则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提升环境风险预警、排查、应对水平。			本项目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7.75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10.2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管网，用水量较小，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	符合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565.6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6%	不涉及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32.93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87.1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2 倍以内，面积控制在 177.6 平方千米以内	不涉及	符合
(3) 所处管控单元及相符性					
经吉林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叠层图分析可知，本项					

目所在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52120002”。依据通化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所处管控单元基础信息及相符性详见下表，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详见下图。

表3 本项目所处管控单元基础信息及通化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22052120002	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 开发区主要分为健康类医药食品产业园区、生物医药及高新技术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园区、机械建材产业园区、生活配套服务区、仓储物流区和生态休闲居住组团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区域拟划定为建材产业园区，规划正在调整中，开发区已开具准入证明，详见附件。	符合
				2 整个园区重点发展医药制造业、食品加工工业、机械加工业、新型建材产业等。培养的战略新型产业包括：专业物流、乡村旅游、康养度假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区域拟划定为建材产业园区，规划正在调整中，开发区已开具准入证明，详见附件。	符合	

					3 医药制造业：重点发展现代中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及相关产业	不涉及	符合
					4 食品加工产业：重点发展优质粮食精深加工，绿色肉、乳、蛋加工业，葡萄酒制造业，功能性饮料制造、长白山保健食品产业制造及食品包装行业	不涉及	符合
					5 新型建材业：重点发展绿色节能建材及无机非金属材料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建筑垃圾经综合处理后，产品为碎石、渣土等，可用于建筑材料。	符合
					6 机械加工产业：重点依托机械建材产业园区发展机械加工产业	不涉及	符合
					7 入区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需得到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	环评正在办理中。	符合
					8 凡入区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原则，积极鼓励低污染或无污染企业入区，入区项目要遵章守纪、文明生产，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	符合

					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合利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9 开发区鼓励发展的项目类别应优先发展耗水量小、水污染较轻、能耗低项目及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相关鼓励类企业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的建设项目。	符合
					10 允许类项目需经单项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对开发区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开发区及周	符合

						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禁止开发性活动	1 健康类医药食品产业园区、生物医药及高技术园区：①人参精深加工业：手工胶囊填充工艺等；②生物制药：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等	不涉及	符合
					2 机械建材产业园区：机械装配、新型建材：①位式交流接触器温度控制柜等②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等③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无覆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年产 70 万平方米以下中低档建筑陶瓷砖、年产 20 万件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等	不涉及	符合
					3 超过生态承载力的药材等林产品采集	不涉及	符合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涉及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和投资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符合
					5 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	不涉及	符合

					措施（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领域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	不涉及	符合
					7 文物部门出具意见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1 健康类医药食品产业园区、生物医药及高新技术园区：①生物制药：新建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等 ②医疗药物制品的生产加工以及医疗器械加工产业：i、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ii、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	不涉及	符合
					2 机械建材产业园区：①机械装配、新型建材：3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制造项目等 ②建筑陶瓷砖生产线、18万立方米/年以下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单线产能低于300万平方米/年（厚度以	不涉及	符合

					1.2mm 为基准) 高分子防水卷材 (PVC、TPO) 生产线等		
					3 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生产型企业	本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 所在区域拟划定为建材产业园区, 规划正在调整中, 开发区已开具准入证明, 详见附件	符合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符合
					5《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许可准入类	不涉及	符合
					6 吉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规定限制类准入清单	不涉及	符合
					7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 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制定配套区域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8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9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不符	入区企业中共有14家产业方向	本项目土地利用性	符合

					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及用地性质与开发区规划不一致，禁止现有落位不符合企业在现有分区内增加产能。鼓励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的企业逐步升级改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时应及时搬迁、淘汰。	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区域拟划定为建材产业园区，规划正在调整中，开发区已开具准入证明，详见附件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总 量 控 制 和 污 染 物 减 排	1 多引进污染少、能耗低、效益高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可以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2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不涉及	符合	
			3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本项目营运后设置封闭生产车间（内设原料储存区）、封闭成品库，不设置露天堆场，不存在风力起尘情况。	符合	
			4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			不涉及	符合	

					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积极推进集中供热工程实施，取缔开发区内企业自建生活用热锅炉，除非必要保留的生产用锅炉外，纳入开发区供热范围的生活采暖锅炉应进行取缔。规划热电厂锅炉废气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规划建设的集中供热锅炉房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不需 用热，生 活用热采 用电取 暖。	符合
				新增源排放限制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	不涉及	符合

					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环境 风险 防 控 要 求	1 居住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健康地块修复达标之前，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养老机构	不涉及	符合
					2 建设用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企业食品、药品生产地块的修复达标之前，禁止项目新建医药、食品、农副食品加工企业	不涉及	符合
					3 一般区域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地块修复达标前禁止企业入区	不涉及	符合
				园区环境 防 控 要 求	进一步加强对区内企业的风险管理，逐一排查风险隐患，建立开发区风险源清单，设立单独的应急物资库或建立各企业应急物资数据库，并制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开发区环境风险的定期演练；完善环境风险防控、监	不涉及	符合

					控设施；建立开发区环境管理体系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建设合理规模的风险事故应急池及其他应急设施，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企业产生的事故废水均不会进入周边水体，并对事故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妥善处理后排。构建与园区管委会、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项目区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本项目设置事故池，确保企业产生的事故废水均不会进入周边水体。项目建成后构建与园区管委会、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项目区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采取严格的节水措施，并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以减少开发区新鲜用水量，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满足省市下达相关指标	项目采取节水措施，用水取自市政管网，可以满足省市下达相关指标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管网，不实际地下水开采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大力开展节能工作，严格限制高耗能产业的发展，并采取严格的节能措施，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满足省市下达相关指标。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不涉及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以外，应该避免新建和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生产不需要热，生活用热采用电取暖，不涉及非清洁燃料的使用。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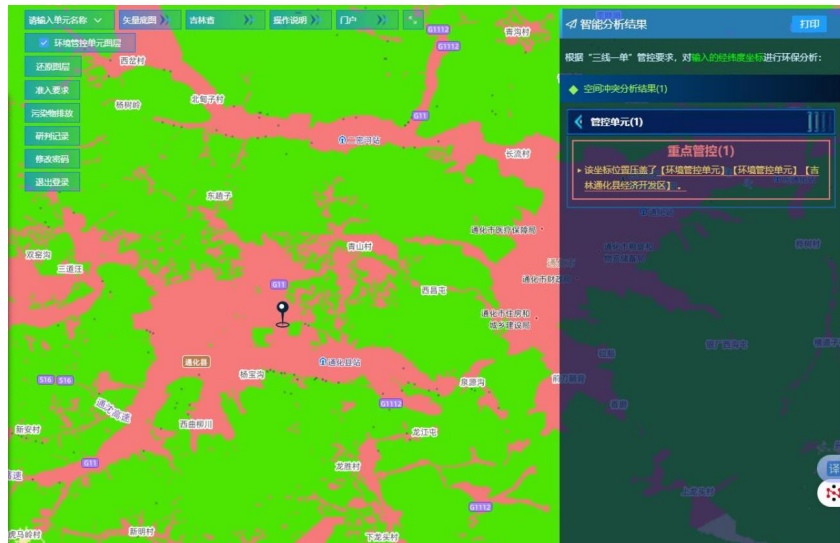


图1 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2、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不需用热，生活用热采用电取暖，厂区内不设置食堂，不涉及油烟及锅炉烟气的排放，生产过程不涉及VOC的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经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严格新建项目准入。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等相关要求。

3、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黎明村一组，占地为工业用地。厂界东侧11m为道路，隔道路为绿化带，南侧紧邻林地，西侧紧邻林地，北侧紧邻林地、商品混凝土加工厂。项目所在地及周围均没有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学校、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距离本项目场界最近敏感点为北侧219m处居民，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且全封闭，从而本项目的运营对北侧219m处居民影响较小，可接受。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影响可接受性分析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针对可能存在的各类环境问题采取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经影响分析可知，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组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012m²，位于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黎明村一组，厂界东侧 11m 为道路，隔道路为绿化带，南侧紧邻林地，西侧紧邻林地，北侧紧邻林地、商品混凝土加工厂。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见表 4，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与开发区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3。厂区四周照片详见附图 4。

表 4 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		占地面积 2125m ² ，建筑面积 4250m ²	封闭厂房，钢结构，2 层，为成品库。
	厂房 2		占地面积 3150m ² ，建筑面积 6300m ²	封闭厂房，钢结构，2 层，生产车间、原料库。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900m ²	混凝土结构，3 层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供水		市政管网，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供热		生产不需用热，生活用热采用电取暖，为空气能热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送黎明村指定的堆肥场堆肥不外排。	
	废气	生产车间粉尘	车间封闭式、微负压式抽风收集，设置布袋除尘器及喷雾洒水装置，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辆运输粉尘	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严禁超载、遮盖篷布，场区内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湿润等。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厂区总平面布置，将主要噪声源布设在封闭厂房内，采用基座减震措施降低噪	

建设内容

			声影响，在厂区周围进行绿化。	
固体废物	轻质垃圾	废金属	外卖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与渣土一起外卖，用于回填或垃圾填埋厂覆盖土等综合利用。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筑垃圾中的大部分废弃物经分拣、破碎、筛分等工序处理后可以作为再生资源重新利用。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再生碎石	0-5mm	吨	5万
2	再生碎石	5-10mm	吨	5万
3	再生碎石	10-31.5mm	吨	5万
4	再生渣土		吨	129824.3
5	轻质垃圾		吨	1万
6	废金属		吨	1万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6。

表 6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给料斗	型号：LC30 材质：耐磨钢	台	1	
2	振动给料机	型号：ZSW38096。 处理量：120 t/h。	台	1	
3	振动弃土筛	型号：CLY1030。 处理量：25 t/h。	套	1	
4	颚式破碎机	型号：PE600*900。 额定处理量:70-140t/h。进料尺寸：max500mm。	台	1	
5	进料、出料斗	加强耐磨钢板表面防腐处理	套	1	

6	人工分拣室 (含分选平台)	工位数: 6 工位。 分选平台: 分选皮带一条, 带宽 1.2m。	套	1	
7	1#磁选机	型号: RCYD-8。 适应带宽 (mm): 800mm。	台	1	
8	复合振动筛	1) 规格: BT2000x6000。 2) 筛网尺寸 2000x6000mm。	台	1	
9	风选系统(含振动 播撒机、进出料 口、引风组件)	1) 型号: WS1500。 2) 工作宽度: 1.5m。 3) 处理能力: 100t/h。 4) 风选粒径: 20-100mm。 5) 处理能力: 100t/h。	台	1	
10	钢架体组合	1) 用于支撑复合振动筛分机、风 选机的钢结构架体, 集成式一体 化设计。 2) 包括: 架体、密封罩、溜槽、 梯子、平台、栏杆。	套	1	
11	反击式破碎机 (含接料斗)	1) 型号 PF1214 2) 处理能力: 120 t/h。 3) 进料口尺寸 1430x400mm。 4) 入料粒度: ≤ 250 mm。 5) 出料粒度: 0-37.5 mm。	台	1	
12	2#磁选机	1) 型号RCYD-8。 2) 适应带宽: 800mm。	台	1	
13	成品筛分机	1) 处理量: 120t/h。 2) 层数: 3。	台	1	
14	分料系统	材质: Q235。 表面防腐处理。	套	1	

15	提纯风选机	1) 用于 5-10、10-31.5mm 骨料的提纯。 2) 型号: CLZS 1200x250 提纯风选机。分离轻物质与重物质。 3) 产能: 最大 30 t/h。	台	1	
16	正压风选机	1) 型号: FX50 风选机。 2) 分离 >31.5mm 骨料中的轻质物。 3) 处理能力: 10-15t/h。	台	1	
17	皮带机输送系统	总长约 330 m, 总装机功率约 106 KW。	套	1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7。

表 7 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来源
1	建筑垃圾	30 万	t	通化县及周边市县拆迁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

本项目所收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砖头、废凝土、废石材、废砖头、工程渣土、废金属、废塑料、废包装材料等，均是未受污染的，入场要求为进场物料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可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预分选区及上料口的喷雾降尘用水，用水量约 1m³/d，年工作 270 天，则生产总用水量为 270m³/a。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70 天，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m³/d，270m³/a。

2) 排水

本项目喷雾降尘用水全部进入建筑材料蒸发消耗，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m³/d，270m³/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8t/d (216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送黎明村指定的堆肥场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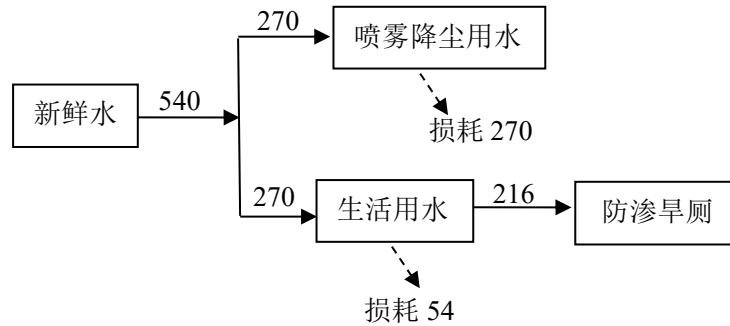


图 2：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t/a

(2)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需用热，生活用热采用电取暖，为空气能热泵。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本项目定员 20 人。

(2) 工作制度：运营时间为 270d，白天每天 1 班，每班 10 小时，超出法定工作时间，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员工相应报酬。

工艺流程简述

1、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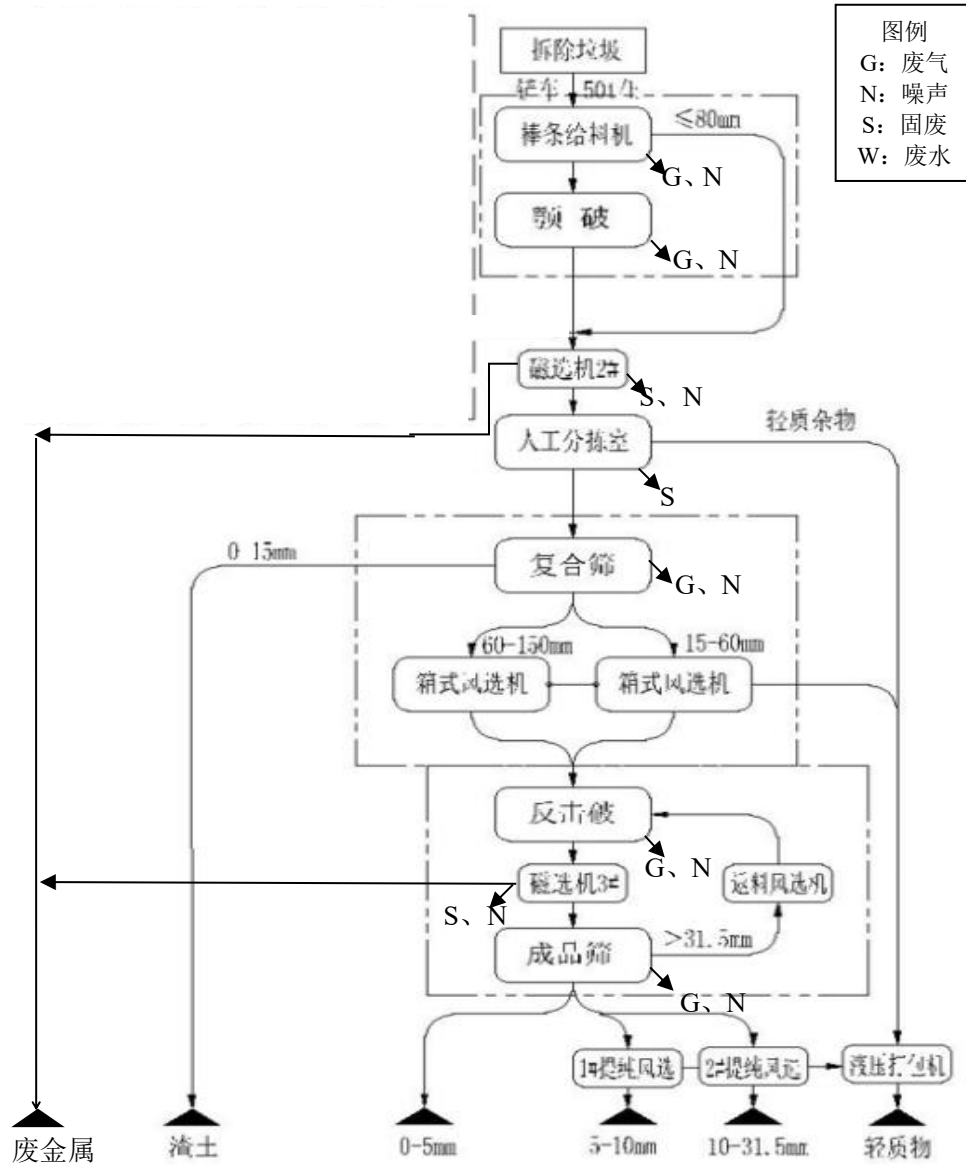


图3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从工艺流程整体构成看，可以粗略分为四大功能模块，即预分拣模块、一破上料模块、综合除杂模块、二破筛分模块。详细说明如下。

(1) 预分拣模块

根据建筑垃圾来源，进场前将会筛选出未受污染的建筑垃圾，并且进场物料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符合入场标准的建

筑拆除垃圾卸料在封闭式原料车间，分类分区存储。利用挖掘机冲击锤辅助对来料进行预处理，上料前应保证物料粒径尺寸一般不大于 500mm，最大不超过 600mm，尽可能检出超大尺寸物料，例如大块木料木棍、长塑料袋、大编织袋、长钢筋等。轻质物和铁质物则不再重新上料，直接转运到各自暂存仓。此工序将产生粉尘、轻质垃圾、废金属。

（2）一破上料模块

拆除垃圾一破上料模块处理线包括上料斗、振动给料机和鄂式破碎机等设备。拆除垃圾预处理后由装载机上料至上料仓，通过振动筛筛分，大于 80mm 进入鄂式破碎机破碎，0-80mm 物料流入和大于 80mm 物料经破碎后小于 80mm 约 90%汇合后，由皮带机输送，经磁选机回收金属后进入综合智能分拣中心开始综合除杂作业。此工序将产生粉尘、废金属。

（3）综合除杂模块

本模块含有 2#磁选机、人工分拣单元、复合振动筛、1#、2#箱式风选机等主机设备。

拆除垃圾经过一级破碎、一级磁选除铁后，由皮带机输送进入人工分拣中心，该中心上料落料口采用专门设计的布料机构，使物料均匀的分布于慢速分拣输送带，宽皮带加上物料均匀摊铺，轻质物暴露充分，便于人工捡拾和机器人自动分拣。人工分拣通过对较大尺寸、大块杂质的分拣，减轻后续处理工艺压力，提高产品品质。

垃圾物流继续前进，复合振动筛同时具备分类分离功能和弃土功能。物料按粒径被分为两类，棒条筛筛上物粒径 60-150mm 和棒条筛与驰张筛之间的粒径 15-60mm 分离后后进入各自独立的箱式风选机。物料分类后质量分布均匀，大于在四倍粒径范围内，更适合于风选除杂，保证除杂效果。

弃土功能是底部的驰张筛将棒条筛网筛下物 0-60mm 物料中的 0-15mm 的渣土排出，与前期渣土混合一起经计量称计量后输出到指定地点单独存放，便于储运。

风选机分离的轻质物通常包含中小尺寸竹木类、纸塑类等，收集到轻质物皮带机输送至缓存仓打包处理。

2#磁选机分离的金属物则收集起来，储存在制定缓存间，待售。

主骨料则进入二级破碎除杂模块，继续破碎除杂并筛分分类作业。此工序将产生粉尘、轻质垃圾、废金属、再生渣土。

(4) 二破除杂模块

本模块包括 2#反击式破碎机、6#磁选机、成品振动筛、返料正压风选机和 1#、2#提纯风选机等设备。

本项目二次破碎设备选择反击式破碎机，特别适合中细骨料生产。物料由反击式破碎机进一步破碎；破碎后骨料经 6#磁选机除铁后进入成品振动筛，筛出 0-5mm、5-10mm 和 10-31.5mm 等三种再生骨料，其中 5-10mm 和 10-31.5mm 两种 骨料再经过各自的提纯风选机进一步除杂提纯，分离出残渣，之后经计量 称重后由带式输送机送至指定骨料仓。反击破碎机实际作业中，输出的骨料经常包含 31.5mm 以上超尺寸骨料，需要返回再次破碎直至小于 31.5mm。此工序将产生粉尘、废金属。

(5) 轻物质打包

装修垃圾轻质物含量比较高，轻物质可通过风选系统分离出来，这些物料密度低占地多，需要打包压缩后便于外运。

2) 再生骨料及分拣物去除

- (1) 再生骨料可直接出售，用于制备再生砖、再生混凝土砌块等。
- (2) 废旧金属可以出售，作为可回收资源再利用处理。
- (3) 混合渣土可直接出售，用于回填或垃圾填埋厂覆盖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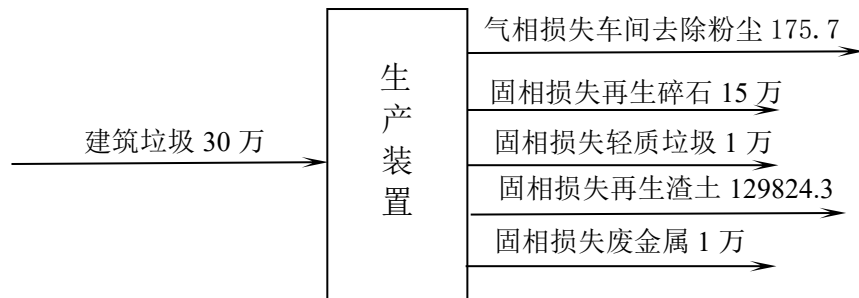


图 4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物料总输入量为 30 万 t/a，物料总输出量为 30 万 t/a。大部为固相损失，少部分为气相损失，其中固相损失中再生碎石 15 万 t/a，

轻质垃圾 1 万 t/a，再生渣土（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129824.3t/a，废金属 1 万 t/a，气相损失车间去除粉尘 175.7t/a。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通化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见下图。统计结果见下表。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_{3-8h-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7	0.9	135	51	33	89.6	3.54
	吉林市	9	22	1.2	135	51	34	88.5	3.54
	四平市	6	25	0.8	144	52	31	88.5	3.45
	辽源市	9	21	1.2	144	41	27	89.6	3.23
	通化市	11	21	1.2	128	37	21	97.8	2.93
白山市	12	20	1.2	129	54	23	97.8	3.24	
松原市	5	17	0.7	127	45	31	90.4	3.00	
白城市	5	15	0.8	114	41	22	95.4	2.59	
延边州	9	16	0.8	113	33	19	98.9	2.47	
图 5 2024 年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图									
表 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评价质量浓度	11	60	18	达标				
NO ₂	年评价质量浓度	21	40	53	达标				
PM ₁₀	年评价质量浓度	37	70	53	达标				
PM _{2.5}	年评价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8	160	0.8	达标				

根据 2024 年环境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等 4 项指标年平均浓度值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CO 第 95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 补测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①监测点布设

根据项目建设位置及气象条件，在评价区域内共设 2 个监测点，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点布设位置详见表 9 和附图 1。

表 9 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

监测点号	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1#	厂区内	TSP
2#	厂界下风向 100m	

②监测项目、时间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特征，确定环境空气监测项目为 TSP。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2 日-14 日由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监测。

③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统一规定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④监测结果

采样点的监测统计结果及评价详见表 10。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与分析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X	Y							
1#	125.79648	41.69347	TSP	日平均质量浓度	300	136-142	47	0	达标
2#	125.80436	41.70151	TSP	日平均质量浓度	300	95-99	33	0	达标

从表 10 中可以看出，环境空气的 TSP 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由此可

见，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送黎明村指定的堆肥场堆肥不外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螭蛄河，根据 DB22/388—2004《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的规定，螭蛄河河东沿至河口处为“螭蛄河通化县工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本次引用《2025年7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相关数据，详见下图6。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螭蛄河	螭蛄河入口	II	II	II	→	→

图6 《2025年7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截图

由上图可知，螭蛄河入口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拟建项目特征和评价标准，在拟建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1m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共计4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布设详见附图2。

（2）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为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监测；

监测时间为2025年10月12日，分昼、夜两次监测。

（3）评价标准及方法

采用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区标准。

(4) 监测结果

详见表 11。

表 11 厂界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1#	建设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4	42
2#	建设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4	42
3#	建设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3	42
4#	建设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1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属于未规划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定期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虽然会发生大气沉降，但经采取厂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措施，颗粒物对地下水几乎无影响，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背景调查。故无需进行厂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本项目位于通化市通化县经济开发区黎明村一组，占地面积为 13012m²，小于 2km²。占地现状为空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树木。动植物资源较少，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区域内没有国家及省市级重点保护的濒危、稀有动植物及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没有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属于生态环境一般区域，该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质量一般。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送黎明村指定的堆肥场堆肥不外排。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虽然会发生大气沉降，但经采取厂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措施，颗粒物对土壤几乎无影响，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背景调查。故无需进行厂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黎明村一组，厂界东侧 11m 为道路，隔道路为绿化带，南侧紧邻林地，西侧紧邻林地，北侧紧邻林地、商品混凝土加工厂。项目所在地及周围均没有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学校、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2、13。

表 1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居民	0	219	居民 7 户	环境空气	二类区	北侧	219
居民	0	354	居民 28 户	环境空气	二类区	北侧	354
居民	111	378	居民 23 户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北侧	403
居民	0	461	居民 1 户	环境空气	二类区	南侧	461

表 13 地表水、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户数）	位置关系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厂区四周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	螭蛄河	南侧 2684m	保护附近水体评价河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体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4 颗粒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粉尘		有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3.5	15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15。

表 1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标准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送黎明村指定的堆肥场堆肥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的排放；该项目生产不需热，生活用热采用电取暖，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的排放。综上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表现为施工废气、施工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排放对附近环境的影响。</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因素主要是施工扬尘和粉尘。通过工程分析，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地面扬尘污染，污染因子为 TSP。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p> <p>(1) 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p> <p>(2) 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形式扬尘。</p> <p>(3) 减轻施工现场附近的车辆扬尘，注意减少材料装卸扬尘。</p> <p>(4) 施工渣土外运车辆应覆盖，严禁沿路遗撒。</p> <p>(5) 避免起尘原材料的露天堆放。</p> <p>(6) 所有来往施工场地的多尘物料均应用帆布覆盖。</p> <p>通过采取相应的施工期环保措施，则施工期扬尘影响将会降低到环境可以承受的程度，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p> <p>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0%计），施工人数约 20 人，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生活污水其污染物浓度为：COD：250mg/l、BOD₅：150mg/l、SS：200mg/l，产生量为：0.0002t/d，0.00012t/d，0.00016t/d。废水排放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p> <p>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建筑材料等，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其产生量约 0.01t/d，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废弃建筑材料产生量为 0.5t，送至建筑垃圾场集中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p>
---------------------------	--

	<p>小。</p> <p>4、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工程施工时，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以控制：</p> <p>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严格按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实施施工期噪声防治计划，且施工人员要精心保养施工机械，使之维持最小的工作噪声。另外在距敏感点较近处施工时，应采取一些隔声、消声措施。</p> <p>②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使用的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加的现象发生。</p> <p>综上，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营运后设置封闭生产车间（内设原料储存区）、封闭成品库，生产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厂区仅设置车辆运输进出通道，且厂区运输道路、生产车间和成品库内部全部进行地面硬化，营运后进入厂区的原料和加工后的成品均存放在封闭的厂房内，不设置露天堆场，不存在风力起尘情况，因此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6 1473 1385 1944"> <thead> <tr> <th>产排污环节</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th> <th>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th> <th>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th> <th>排放口的基本情况</th> <th>排放标准</th> <th>监测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td> <td>粉尘</td> <td>6258.5mg/m³，844.9t/a</td> <td>车间封闭式、微负压式抽风收集，收集效率 80%，布袋除尘</td> <td>43.7mg/m³，5.9t/a</td> <td>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20mg/m³、3.5kg/h)</td> <td>监测厂界处粉尘 1 次/半年</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口的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生产车间	粉尘	6258.5mg/m ³ ，844.9t/a	车间封闭式、微负压式抽风收集，收集效率 80%，布袋除尘	43.7mg/m ³ ，5.9t/a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20mg/m ³ 、3.5kg/h)	监测厂界处粉尘 1 次/半年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口的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生产车间	粉尘	6258.5mg/m ³ ，844.9t/a	车间封闭式、微负压式抽风收集，收集效率 80%，布袋除尘	43.7mg/m ³ ，5.9t/a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20mg/m ³ 、3.5kg/h)	监测厂界处粉尘 1 次/半年										

			器, 除尘效率 99%				
		0.8mg/m ³ , 170t/a	厂区生产厂房为封闭车间, 并且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 去除效率可达 99%	0.008mg/m ³ , 1.7t/a	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mg/m ³)要求	监测厂界处粉尘 1 次/半年
运输车辆	粉尘	0.05ug/m ³ , 0.002t/a	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严禁超载、遮盖篷布, 场区内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0.01ug/m ³ , 0.0004t/a	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mg/m ³)要求	监测厂界处粉尘 1 次/半年

(1) 生产车间粉尘

①预分选粉尘

建筑拆除垃圾卸料在封闭式原料车间, 分类分区存储。利用挖掘机冲击锤辅助对来料进行预处理, 尽可能检出超大尺寸物料 (大块木料木棍、长塑料袋、大编织袋、长钢筋等), 此分选过程会产生粉尘。结合实际情况及类比《合浦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利用项目》分析, 项目分选粉尘的产污系数取 0.025kg/t.原材料, 本项目原料量为 30 万 t/a, 则预分选粉尘产生量为 7.5t/a(5.56kgh), 设置喷雾设备降尘。

②上料粉尘

拆除垃圾预处理后由装载机上料至上料仓, 因为物料落差, 将产生粉尘。结合实际情况及类比《合浦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利用项目》分析, 项目给料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02kg/t.原材料, 本项目进入上料仓的原料约为 29 万 t/a, 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5.8t/a(4.3kg/h), 设置喷雾设备降尘。

③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原料进入一次破碎、筛分环节的量约 29 万 t，进入二次破碎、筛分环节的量约 15 万 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的破碎、筛分工序，产污系数为 1.89 千克/吨一产品，则本项目对建筑垃圾进一次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203kg/h(548.1ta)，二次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约 105kg/h(283.5t/a)。

本项目建成后，预分选、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均置于封闭式厂房内，粉尘经车间抽风微负压式抽风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车间封闭式、微负压式抽风收集，但考虑到门口车辆时不时进出情况，粉尘收集率取 80%计，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则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生产车间粉尘排放量 2.2kg/h(5.9t/a)，排放浓度为 43.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20mg/m³、3.5kg/h)。无组织粉尘量为 253.47ta，厂区生产厂房为封闭车间，并且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因此无组织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9%，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6kg/h(1.7t/a)，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8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制 (1mg/m³)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颗粒物量，kg/m²。

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为 100m 计，行驶速度按 10km/h 计；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60.0t，每天最大发车空、重载各 23 辆·次；项目区道路表面

颗粒物量以0.2kg/m²计,通过计算,每趟汽车重车动力起尘量为0.78kg/km·辆,每趟汽车空车动力起尘量为0.17kg/km·辆,本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0.002t/a。本项目要求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严禁超载、遮盖篷布,场区内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湿润。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抑尘80%,则实际运输扬尘排放量为0.0004t/a。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0.01u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mg/m³)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详见表17。

表17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生产车间	废气净化装置因破损或达到使用年限导致废气去除效率降低	粉尘	312.9kg/h	1	1

由表可知,按排放污染物最大量计,一旦非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将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在废气净化装置设计、安装、运行维护及设备检修过程中要全面排查有无破损及设备漏气、裂缝等异常情况,及时更换滤袋,非正常工况时,及时停止作业,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工况及处理措施,杜绝非正常工况下废气的超标排放。

2、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颚式破碎机、磁选机、复合振动筛、反击式破碎机、弃土筛、成品筛分机、振动给料机、给料斗、振动播撒机等,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见表18。

表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室内边界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建筑

称			dB (A)	措施				界 距 离 /m	声 级 dB(A)		(A)	(A)	物 外 距 离 m
生 产 车 间	颚 式 破 碎 机	1	85	采 用 低 噪 声 设 备 ， 车 间 隔 声 ， 基 础 减 震	2. 1	2. 2	2. 3	4	69.5	270 0	26	43.5	1
	磁 选 机	2	70		0. 8	0. 5	1. 1	7					1
	复 合 振 动 筛	1	75		6	2	1	5					1
	反 击 式 破 碎 机	1	85		3. 5	3. 5	2	5					1
	成 品 筛 分 机	1	75		4. 5	2	2. 5	8					1
	振 动 给 料 机	1	73		2	0. 8	2	4					1

(1) 预测模式

根据 HJ2.4-2021 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分别计算：

①室内声源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

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7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也可按以下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

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以下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以下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采用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p=L_{p0}-20\lg(r/r_0)-A;$$

式中: L_p —距声源 r_m 处声压级, dB (A) ;

L_{p0} —距声源 r_{0m} 处声压级, dB (A) ;

r —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测量参考声源与点源之间的距离, m;

A—环境因素衰减量, dB (A) (包括地面、气象、植被、建筑物等因素对噪声的衰减)。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预测过程中, 根据实际情况,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厂区花草树木以及距离等对噪声起到一定的衰减作用。因此在本次预测中, 考虑建筑物、绿地隔声和声级距离衰减, 故 A 取值为 10 dB (A)。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主要噪声源	采取措施后的噪声值 dB (A)	厂界外东侧 1m		厂界外南侧 1m		厂界外西侧 1m		厂界外北侧 1m	
		距离 (m)	影响值 dB (A)	距离 (m)	影响值 dB (A)	距离 (m)	影响值 dB (A)	距离 (m)	影响值 dB (A)
室内声源 生产车间	43.5	35	2.6	7	16.6	7	16.6	43	0.8
相对厂界贡献值		2.6		16.6		16.6		0.8	
工业企业厂界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			

由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主要噪声源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

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各场界噪声昼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设备噪声对场界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还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中，尽量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进行厂区总平面布置，将主要噪声源布设在封闭厂房内，且封闭车间内设消音、隔声等吸声材料；

③对颚式破碎机、磁选机、复合振动筛、反击式破碎机、弃土筛、成品筛分机、振动给料机、给料斗、振动播撒机等设备采用基座减震、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④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⑤做好厂界附近的植树绿化工作，种植树木以形成隔音树带，尤其是高产噪设备四周，既达到了美化环境的目的，又增加一道隔声屏障。

（4）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东侧厂界外 1m、南侧厂界外 1m、西侧厂界外 1m、北侧厂界外 1m。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喷雾降尘用水全部进入建筑材料蒸发消耗，因此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内共有 20 个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70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216t/a）。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COD：250 mg/L，0.054t/a；BOD₅：150 mg/L，0.032 t/a；SS：100 mg/L，0.022 t/a；NH₃-N：25 mg/L，0.005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

厕，定期清掏送黎明村指定的堆肥场堆肥不外排。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设备维修委托第三方处理，废机油直接由第三方回收处理，厂区内不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在厂区内留存且严禁擅自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包括轻质垃圾、废金属、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①轻质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轻质垃圾，主要包括碎木竹类、废包装和废塑料类等，产生量约为1万t/a，打包外卖综合利用，不外排；

②废金属

本项目磁选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产生量约为1万t/a，外卖综合利用，不外排；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669.2t/a，运至再生渣土车间，与渣土一起外卖，用于回填或垃圾填埋厂覆盖土等综合利用。

④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20人，排放垃圾量按0.5kg/人·d计，则职工生活垃圾排放量为2.7t/a（270d计），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置。

综上，通过以上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定期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会发生大气沉降，厂区内地面若不采取一定的防渗措施，将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厂区地面应设置简单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从而可阻断颗粒物污染土壤、地下水，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可能性，环境风险评

价 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环境风险因素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确定的危险物质,本项目生产运营中,不存在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物质,主要的风险类型是除尘设备故障等风险。当除尘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车间工艺粉尘将超标排入大气,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2) 环境风险控制及防范措施

当除尘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若破碎、筛分等设备仍在正常运行,将产生的大量粉尘直接排放至周围环境空气中,造成环境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除尘设备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其一直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修建或更换设备。从而保证破碎、筛分等产生的粉尘得到有效治理,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不受污染。针对以上风险,企业应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①加强正常生产作业中的安全防护,保持安全防护设施的完好,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等;

②加强安全管理力度,禁止违章作业和冒险接触机械危险部位,操作时集中精力;

③防止非操作人员随意开机,做好设备检修时的安全防护措施;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监控,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即使是作业人员也应尽量避免在危险区域长时间暴露。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可达到有关的环境保护要求,应做到环保措施的真正落实,专款专用,防止产生环境污染事件。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20。

表 20 环投资估算表

治理项目	治理设施内容	金额（万元）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进行合理绿化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垃圾桶等）	2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水喷雾设备、厂区地面硬化等	15
废水治理	防渗旱厕	2
合计		22

8、环境管理监测要求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和耳目，是掌握环境质量和了解其变化动态的重要手段。为保护厂区和厂区周边环境，促进企业环境管理的科学化及企业可持续发展，建设单位应重视和加强环境监测工作。为确保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控制环境污染，判断企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依据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制定环境监测方案。

(1) 监测机构及仪器、设备

环境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当地有资质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由监测单位提供。

(2) 环境监测计划的基本内容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量，本工程环境监测的重点是营运期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和监测点位见表 21。

表 21 环保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大气	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 20m 处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测点	1 次/半年
		粉尘排气筒排放口处	1 次/半年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半年

(3) “三同时” 验收

本项目环保验收见表 22。

表 22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环境要素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生产车间	粉尘	车间封闭式、微负压式抽风收集，布袋除尘器及水喷雾设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运输车辆	粉尘	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严禁超载、遮盖篷布，场区内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mg/m ³)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送黎明村指定的堆肥场堆肥不外排。	—
		COD		
		BOD ₅		
		SS		
		氨氮		
固废	生产车间	轻质垃圾	外卖综合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车间	废金属	外卖综合利用	
	生产车间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与渣土一起外卖，用于回填或垃圾填埋厂覆盖土等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厂区总平面布置，将主要噪声源布设在封闭厂房内，采用基座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在厂区周围进行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9、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环境要素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产生量	排放浓度/排放量
大气	生产车间	有组织排放粉尘	6258.5mg/m ³ , 844.9t/a	43.7mg/m ³ , 5.9t/a
		无组织排放粉尘	0.8mg/m ³ , 170t/a	0.008mg/m ³ , 1.7t/a
	运输车辆	粉尘	0.05ug/m ³ , 0.002t/a	0.01ug/m ³ , 0.0004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t	0
		COD	250 mg/L, 0.054t/a	
		BOD ₅	150 mg/L, 0.032 t/a	
		SS	100 mg/L, 0.022 t/a	
		氨氮	25 mg/L, 0.005t/a	
固废	生产车间	轻质垃圾	1 万 t/a	0

	生产车间	废金属	1 万 t/a	0
	生产车间	布袋除尘器收 集粉尘	669.2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t/a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粉尘	车间封闭式、微负压式抽风收集,布袋除尘器及水喷雾设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运输车辆	粉尘	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严禁超载、遮盖篷布,场区内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mg/m ³)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送黎明村指定的堆肥场堆肥不外排。	不外排, 对地表水无影响
声环境	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厂区总平面布置,将主要噪声源布设在封闭厂房内,采用基座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在厂区周围进行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轻质垃圾、废金属定期外卖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运至再生渣土车间,与渣土一起外卖,用于回填或垃圾填埋厂覆盖土等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应设置简单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正常生产作业中的安全防护，保持安全防护设施的完好，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等；</p> <p>②加强安全管理力度，禁止违章作业和冒险接触机械危险部位，操作时集中精力；</p> <p>③防止非操作人员随意开机，做好设备检修时的安全防护措施；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监控，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即使是作业人员也应尽量避免在危险区域长时间暴露。</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管理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按照环评报告中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要求，定期实施自行监测并向环境管理部门报告检测数据内容。</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环境风险较小,项目采取较为严格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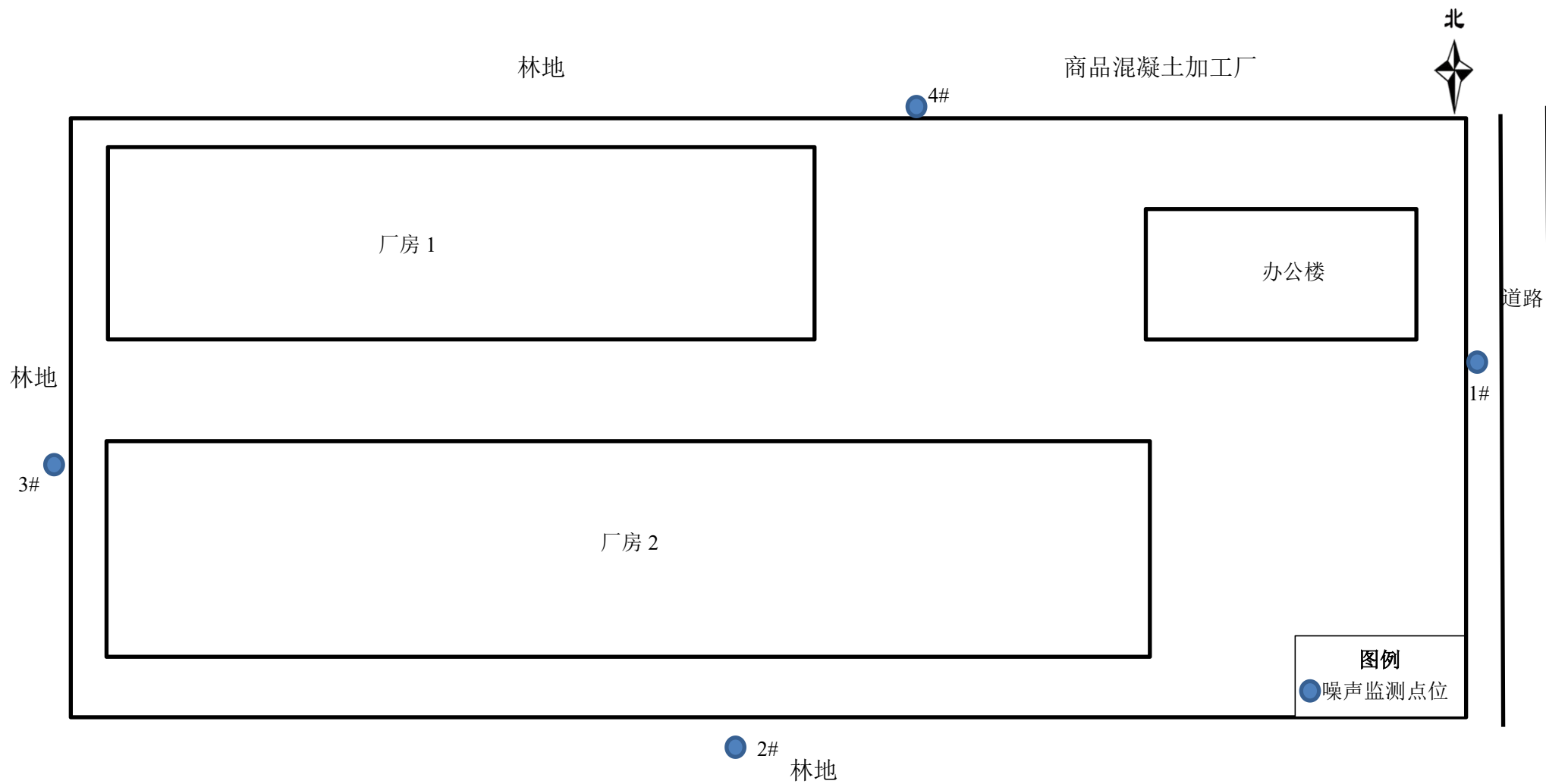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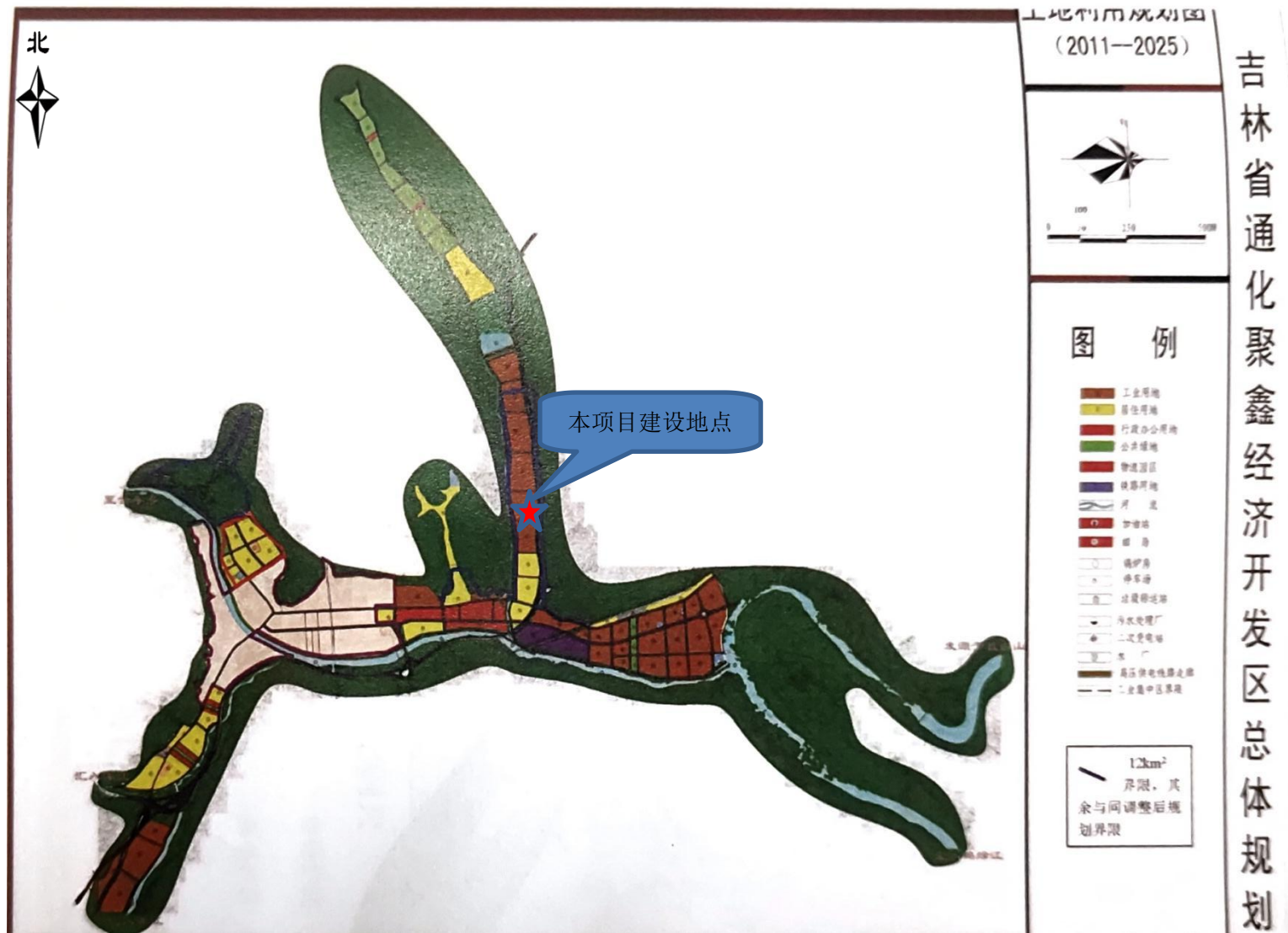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 粉尘	---	---	---	5.9t/a	---	5.9t/a	---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粉尘	---	---	---	1.7t/a	---	1.7t/a	---
	运输车辆粉尘	---	---	---	0.0004t/a	---	0.0004t/a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	0.054 t/a	---	0.054 t/a	---
		BOD ₅	---	---	0.032 t/a	---	0.032 t/a	---
		SS	---	---	0.022 t/a	---	0.022 t/a	---
		氨氮	---	---	0.005t/a	---	0.005t/a	---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轻质垃圾	---	---	---	1 万 t/a	---	1 万 t/a	---
	废金属	---	---	---	1 万 t/a	---	1 万 t/a	---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669.2t/a	---	669.2t/a	---
	生活垃圾	---	---	---	2.7t/a	---	2.7t/a	---

危險 廢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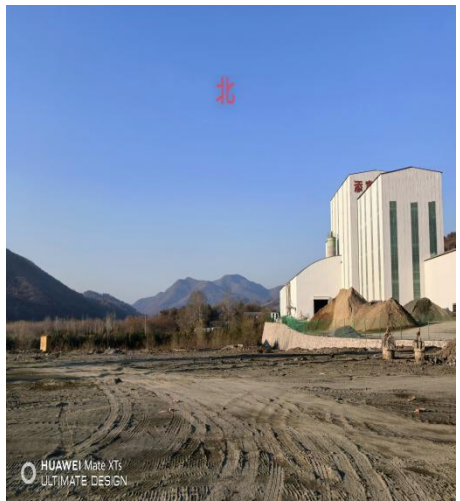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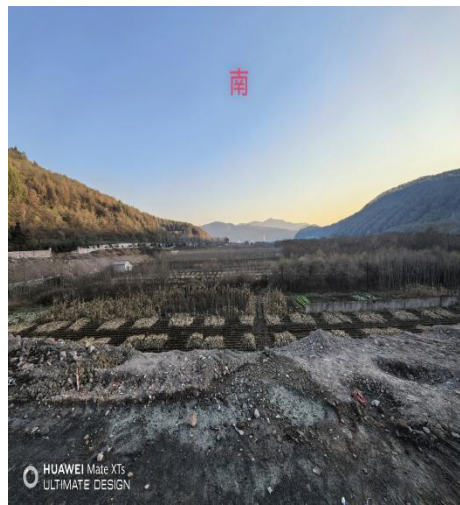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局、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3 本项目与开发区位置关系



附图 4 厂区四周环境

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 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家对《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评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华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建设单位为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报告审查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技术专家共同组成评估审查组（审查意见附后）。评估审查组各成员认真审查了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位于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建材产业园区（通化县快大茂镇黎明村一组），厂界东侧11m为道路，隔道路为绿化带，南侧紧邻林地，西侧紧邻林地，北侧紧邻林地、商品混凝土加工厂；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8000万元建设年加工30万吨建筑垃圾处置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3012m²、建筑面积11450m²，由封闭厂房和办公楼等构筑物组成。生产原料为建筑垃圾，安装输送机、给出料斗、给料机、弃土筛、颚式破碎机、磁选机、振动筛、振动播撒机、风选机、反击式破碎机、筛分机、分料机和提纯风选机等设备，经原料建筑垃圾有机和无机初选、颚破、一次磁选、复合风选、反击破碎、二次磁选、筛分至产品等加工过程，年产再生碎石15万吨、轻质（有

机)垃圾1万吨、再生渣土13万吨和废金属1万吨。本项目生产不需热;生活取暖用热采用电能。

(一) 废气:

废气治理工作。生产车间粉尘:本项目建成后,预分选、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均置于封闭式厂房内,粉尘经车间抽风微负压式抽风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车间封闭式、微负压式抽风收集,但考虑到门口车辆时不时进出情况,粉尘收集率取80%计,风机风量为50000m³/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99%,则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生产车间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生产厂房为封闭车间,并且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因此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车辆运输扬尘:车辆行驶将产生扬尘,本项目要求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严禁超载、遮盖篷布,场区内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湿润。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抑尘80%,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 噪声:

噪声治理工作。本项目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为了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值,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中,尽量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厂区总平面布置,将主要噪声源布设在封闭厂房内,且封闭车间内设消音、隔声等吸声材料;

划（2018-2035年）》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可行性。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 符合 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 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 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细化本项目原料建筑垃圾成分分析及产品方案；复核粉尘源强核算，分选及上料环节源强核算的方法及依据，破碎及筛分环节核算结果；复核各类固废综合利用的合理性内容；对照物料平衡图，复核报告表5本项目产品方案表中的产品种类（轻质垃圾和废金属）和数量；报告中的工作制度：白天每天1班每班10小时，不符合每班8小时法定要求，复合工作量。

2、粉尘污染治理，进一步细化建设全封闭的生产车间；进入厂区的原料和加工后的成品均存放在封闭的厂房内，不得露天堆放；生产车间采取喷雾洒水降尘和微负压收集粉尘措施，安装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工艺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排放限值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和产品运输要进行苫布覆盖；厂区地面要进行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内容。

3、噪声治理工作，细化项目安装的给料机、弃土筛、颚式破碎机、振动筛、振动播撒机、反击式破碎机和筛分机等产生噪声的工段，要采取车间封闭、消音、隔声、内装隔声吸声材料和基础减振及软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限值要求内容。

4、废水处置工作，细化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送黎明村指定的堆肥场堆肥不外排内容。

5、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细化和补充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收集后立即送到有处理资质的部门处理，厂区内不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在厂区内留存且严禁擅自处置；产生的废金属外售综合利用；碎木竹类、废纸类和废塑料类等轻质垃圾打包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再生渣土渣一并用于回填或垃圾填埋厂覆盖土等；生活垃圾定期送至环卫部门处置。

6、其他专家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

孟春

2025年10月21日

《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
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复审意见

根据专家和环保部门对《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对《集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进行了复核，认为吉林省华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集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专家和环保部门评审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同意上报。

复核人：王春

2025年10月2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华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邢 鑫

评审考核人：孟广春

职务/职称：总工

所在单位：原通化市环保局

评审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项目位于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建材产业园区（通化县快大茂镇黎明村一组），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30 万吨建筑垃圾处置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3012m²、建筑面积 11450m²，由封闭厂房和办公楼等构筑物组成。生产原料为建筑垃圾，安装输送机、给出料斗、给料机、弃土筛、颚式破碎机、磁选机、振动筛、振动播撒机、风选机、反击式破碎机、筛分机、分料机和提纯风选机等设备，经原料建筑垃圾有机和无机初选、颚破、一次磁选、复合风选、反击破碎、二次磁选、筛分至产品等加工过程，年产再生碎石 15 万吨、轻质（有机）垃圾 1 万吨、再生渣土 13 万吨和废金属 1 万吨。本项目生产不需用热；生活取暖用热采用电能。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在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建材产业园区工业用地建设，根据环评报告结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年）》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内容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对照物料平衡图，复核报告表 5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中的产品种类（轻质垃圾和废金属）和数量；报告中的工作制度：白天每天 1

班每班 10 小时，不符合每班 8 小时法定要求，复合工作量。

2、粉尘污染治理，进一步细化建设全封闭的生产车间；进入厂区的原料和加工后的成品均存放在封闭的厂房内，不得露天堆放；生产车间采取喷雾洒水降尘和微负压收集粉尘措施，安装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工艺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排放限值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和产品运输要进行苫布覆盖；厂区地面要进行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内容。

3、噪声治理工作，细化项目安装的给料机、弃土筛、颚式破碎机、振动筛、振动播撒机、反击式破碎机和筛分机等产生噪声的工段，要采取车间封闭、消音、隔声、内装隔声吸声材料和基础减振及软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内容。

4、废水处置工作，细化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送黎明村指定的堆肥场堆肥不外排内容。

5、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细化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外售综合利用；碎木竹类、废纸类和废塑料类等轻质垃圾打包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再生渣土渣一并用于回填或垃圾填埋厂覆盖土等；生活垃圾定期送至环卫部门处置。

专家签字：



2025年10月2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 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华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邢鑫

评审考核人： 孙晓峰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禾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5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0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0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5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采用的评价方法合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具体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建议结合本项目与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的位置关系，完善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建议补充本项目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内容；

2、建议细化本项目原料建筑垃圾成分分析及产品方案；

3、复核粉尘源强核算，分选及上料环节源强核算的方法及依据，破碎及筛分环节核算结果；

4、复核声环境影响评价预测结果；

5、建议细化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各类固废综合利用的合理性，复核本项目是否涉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6、完善环保投资内容、复核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完善相关附件。

专家签字：


2025年10月21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华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邢鑫
评审考核人：王天华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5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8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8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1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黎明村一组，用地为工矿用地，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但不符合《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功能定位要求，在开发区出具入区准入证明，同意本项目入区，并承诺今后规划修编或调整过程中确保其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同时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修改意见：

1、细化项目与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文中“三线一单”改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补充通化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2、细化项目工程组成内容，明确该项目设备在厂区检修或保养时会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吗？如产生应细化贮存措施和处置方式；明确原材料来源及其理化性质；补充物料破碎加工过程气相损失，复核物料平衡图（图4）。细化工艺流程简述内容，如何区分建筑垃圾是否含有有毒有害成分？建筑垃圾有可能掺杂着危废等物质。

3、复核声环境质量执行的标准（表15），项目东侧紧邻快朝线和鹤大高速；结合《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细化蝌蚪河功能分区，明确项目所在区域河段蝌蚪河的水体标准；复核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完善施工期环保措施可行性。吉林省目前为止尚未发布“吉林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表中夜间21:00-次日7:00时间段禁止施工不合理，要按照法定时间段进行管理。

4、结合物料平衡复核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核算依据，复核密闭、微负压状态下废气收集效率等内容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核算依据（见表16）。复核表17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排放速率核算结果及依据。

5、复核噪声源强（偏低），进一步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固体废物补充废布袋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复核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复核生活垃圾由企业自行送至环卫部门处置措施的可行性。

7、复核表 20 环保投资估算及投资占比，补充固废处置措施的环保投资内容，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等相关文件充实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补充有组织废气检测计划。复核表 23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复核“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内容，复核环境保护措施检查清单以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补充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功能分区图、总平面布局图（指北针、比例尺都没有）、补充项目现场照片或者影音资料。



专家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通化聚鑫经济开发区
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
吉政函〔2020〕40号

通化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通化聚鑫经济开发区、柳河工业集中区晋升省级经济开发区的请示》（通市政文〔2018〕4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通化聚鑫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按照国家规范开发区名称有关要求，晋升后开发区名称为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

二、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303.41公顷，涵盖三个地块。地块一：北至同德路、南至韩姑河、西至黎明村、东至龙湾川村；地块二：北至201国道、南至同德路、西至黎明村、东至龙湾川村；地块三：北至赤柏松村、东南至韩姑河、西至通丹高速公路。

三、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应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执行，要认真落实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要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坚持合理、节约、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土地，严格遵守土地管理规定，履行土地供应程序，不得以牺牲土地资源为代价吸引投资，坚决防止闲置和浪费土地。要及时组织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并按相关要求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四、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要加强领导和管理，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加速产业链上下游产业集群集聚，尽快形成支柱产业。要不断改善投资环境，提高项目承载能力，打造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引擎，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繁荣发展。

特此批复。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1〕35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7月8日，我厅组织召开了《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规划概述

通化县工业集中区是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2005年备案设立的省级工业集中区，2006年更名为通化聚鑫经济开发区。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印发了《关于同意通化聚鑫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吉政函〔2020〕40号），同意通化聚鑫经济开

发区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此次开发区将黎明村、河口村、赤柏松村、大都岭村等代管区域统筹规划，组织编制了《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年）》，其相关规划内容概述如下：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规划范围为：东起河口村，西、南抵大都岭村，北至太安水库，规划面积为 26.00 平方公里。

规划年限：2018 年-2035 年，其中近期：2018 年-2025 年，远期：2026 年-2035 年。

（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空间结构为：一带、七区。其中“一带”为蜚姑河，开发区景观轴，“七区”包括健康类医药食品产业园区（发展定位为中药、保健品、食品等）、生物医药及高技术园区（发展定位为生物医药、高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机械建材产业园区（发展定位为机械建材）、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园区（发展开发区相关配套基础设施）、高端生活配套服务区（发展定位为高端生活服务）、仓储物流区（发展定位为仓储物流）和生态休闲居住组团（功能定位为高端商住）。根据规划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调查结果，开发区现有入区企业 41 家，均为在产。入区企业中 14 家企业产业规划和用地性质与开发区规划不一致。

（三）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 供水规划：开发区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通化县现有净水厂（供水规模为 3 万 m³/d，近期拟扩建至 6 万 m³/d，远期拟扩建至

8 万 m³/d, 水源引自螭姑河)及通化县污水厂规划建设再生水厂(设计规模为 1.2 万 m³/d, 预计 2025 年建成)供给。

供水现状与规划一致, 区内村屯生活用水依托分散式水源井供给。

2. 排水规划: 健康类医药食品产业园区、机械建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园区、生活配套服务区、仓储物流区和生态休闲居住组团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通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浑江; 生物医药及高技术园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区内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0.6 万 m³/d, 远期拟扩建至 1 万 m³/d)处理, 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 经拟建排污口排入赶马河。

目前健康类医药食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园区、生活配套服务区、仓储物流区、生物医药及高技术园区管网已铺设完毕, 机械建材产业园区和生态休闲居住组团管网未覆盖到位。区内 34 家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通化县污水厂处理; 通化县大昌蔬菜食品有限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罐车拉运至通化县污水厂处理; 通化佳亿生物科技食品有限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要求后, 经排污口排入螭姑河; 剩余 5 家企业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区内村屯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于制农肥。

3. 供热规划: 规划分为 5 个供热分区, 集中热源包括区内现

有的三合堡供热站(内设2台84兆瓦燃煤锅炉,提供生活用热)、区外现有的大亨供热站(现有1台186兆瓦燃煤锅炉,提供生活用热)、区外现有的茂源供热站(内设1台29兆瓦燃煤锅炉,提供生活用热)、区内现有的河口供热站(内设1台25兆瓦燃煤锅炉,提供生活用热)及区内规划建设之都岭供热站(内设2台58兆瓦燃煤锅炉,提供生活用热)、黎明供热站(内设3台45兆瓦燃煤锅炉,提供生活用热)和第五供热分区(内设3台220t/h燃煤锅炉,提供生产和生活用热)供给。

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现有的大亨供热站、茂源供热站和河口供热站供给,27家企业生产用热依托自建锅炉供给,剩余14家企业无生产用热需求。

4. 固体废物处理规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送至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理;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现状与规划一致。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及通化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与通化市总体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评价方法较合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较为合理，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鉴于此次规划的部分区域未纳入《通化县城乡总体规划(2012-2030)》，且部分用地与通化县城乡总体规划不一致，管委会应尽快与通化县人民政府沟通，确保开发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并衔接“三线一单”成果，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开发区部分区域与南麓水库(备用水源)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通化县蟒姑河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紧邻，水环境较敏感。开发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确保生活饮用水水质安全。

(三)加快区内排水管网建设，协调推进规划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并按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结合各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尽快实现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机械建材产业园区和生态休闲居住组团污水管网覆盖前，暂停审批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 开发区规划范围与吉林省通化县赤柏松古城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部分区域重叠, 社会环境较敏感。开发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吉林省通化县赤柏松古城址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禁止在保护范围内进行任何与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物的风格、色调应当与吉林省通化县赤柏松古城址的历史风貌协调。

(五) 禁止对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的企业进行扩建, 鼓励其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 确保开发区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 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 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 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六) 开发区应结合供热专项规划及国家和省内关于集中供热的相关政策要求, 合理优化集中供热热源的数量和选址,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积极推进清洁供暖, 落实推动大型燃煤锅炉执行超低排等相关要求。

(七) 落实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 加强对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监管, 强化源头控制,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并将 VOCs 纳入总量控制要求。考虑项目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重点关注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泄漏、扩散等因素, 综合评价各企业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 合理确定防护距离。

(八)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通化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九)应结合区内产业布局分析区内潜在的环境风险,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经常性演练。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开发区及通化县人民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十)开发区管委会应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督促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落实竣工环保验收等环境管理工作。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三)鉴于开发区已完成规划环评工作,开发区管委会可自愿向我厅提出申请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园区,鼓励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要求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申报审批时执行告

知承诺制。



通化市人民政府

通市政函〔2025〕36号

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通化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6批次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通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通化县2025年第6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通县政文〔2025〕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1.3012公顷（其中耕地1.301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用地手续，用于工矿用地。

二、你县要依法履行程序，按照土地利用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原土地使用者的生产和生活。土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三、你县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抓紧供应土地，并及时报备供地情况。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

准入证明

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通化市通化县经济开发区黎明村一组，总占地面积1.3012公顷。该项目所在区拟划定为建材产业园区，规划正在调整中，该项目建设满足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特此证明。

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19日





报告编号: LKJC2025EW101200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华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报告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报告无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5.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7.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9.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 0431-84888288 传 真: 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 130117



一、前言

受吉林省华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根据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于2025年10月12日对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了采样检测。

二、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表1 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吉林省华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功能大路金谷国际9楼901室	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市通化县经济开发区黎明村一组

三、检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本项目检测项目的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见表2。

表2 检测点位、因子、频次、日期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环境空气	厂区内	TSP	日均值,3天	2025年10月12日-14日
	厂界下风向1000m			

四、检测方法

表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五、检测仪器

2050型空气智能TSP采样器、CP114电子天平(仪器编号:LKYQ-072)。

六、检测结果

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2025年10月12日	厂区内	TSP	$\mu\text{g}/\text{m}^3$	136
		厂界下风向1000m	TSP	$\mu\text{g}/\text{m}^3$	95
	2025年10月13日	厂区内	TSP	$\mu\text{g}/\text{m}^3$	142
		厂界下风向1000m	TSP	$\mu\text{g}/\text{m}^3$	99
	2025年10月14日	厂区内	TSP	$\mu\text{g}/\text{m}^3$	139
		厂界下风向1000m	TSP	$\mu\text{g}/\text{m}^3$	96

备注: ①10月12日, 天气: 多云; 气压: 98.9Kpa; 气温 6~15 ℃; 风向: 东;
②10月13日, 天气: 晴; 气压: 98.9Kpa; 气温 6~21 ℃; 风向: 西南;
③10月14日, 天气: 晴; 气压: 98.9Kpa; 气温 6~22 ℃; 风向: 北;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刘恒

审核人: 刘恒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报告编号: LKJC2025EW101200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华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项目: 噪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报告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报告无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5.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7.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9.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 0431-84888288 传 真: 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 130117

一、前言

受吉林省华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根据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于2025年10月12日对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二、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表1 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受检单位	受检单位地址
吉林省华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功能大路金谷国际9楼901室	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市通化县经济开发区黎明村一组

三、检测项目、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

本项目检测项目的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见表2。

表2 检测点位、因子、频次、日期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噪声	建设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噪声	1次/天,昼夜各一次,1天	2025年10月12日
	建设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建设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建设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四、检测方法

表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五、检测仪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仪器编号:LKYQ-026)、AWA6221A型声校准器(仪器编号:LKYQ-027)。

六、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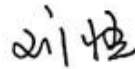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类别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噪声	建设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25 年 10 月 12 日	54	42
	建设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4	42
	建设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3	42
	建设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1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保 证 声 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本单位对《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做出如下声明：

本单位申请上报的《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处置项目》项目，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并且本单位提供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

特此声明。

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确认函

吉林省华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对于我单位委托贵单位编制的《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本单位确认，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建设内容无异议，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现予以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



确认人（签字）：

确认日期：2025年10月24日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委托书

吉林省华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拟委托贵单位对通化添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处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环评报告表（书）。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刘红

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